

破產管理署網上查冊服務

確認查冊目的

問答

問 1：網上查冊服務的主要更改為何？

答 1：在進行破產案及／或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前，查冊者須確認從破產登記冊及／或個人自願安排登記冊（“有關登記冊”）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所列用途。

問 2：推行該項確認查冊目的安排的原因為何？其法律依據為何？

答 2：確認查冊目的安排是由破產管理署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發表的常用公共登記冊檢視報告中的建議而推行，旨在加強保障從有關登記冊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用途，同時亦確保公眾的合法知情權不受任何影響。

問 3： 查冊者是否需要確認接受“從有關登記冊取得的資料只可作所列用途”？

答 3： 是。所有查冊者均須確認其查冊目的。如你不點擊查冊服務頁上的“接受方格”，便無法使用本署的網上查冊服務。

問 4： 在新安排下，查冊者須在進行查冊前確認，從有關登記冊取得的任何資料只可作所列用途。該項安排會否損害公眾的知情權？

答 4： 確認查冊目的安排是為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而推行的措施，並無收窄公眾查閱有關登記冊的範圍。根據新安排，市民在查閱有關資料前，只須確認接受“從有關登記冊取得的資料只作所列用途”。因此，公眾權利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問 5： 有多少類查冊受到新安排影響？

答 5： 兩類。一類是破產案查冊，而另一類則是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

問 6： 在破產管理署處理破產案查冊要求前，查冊者是否需要做其他事情？

答 6： 是。為讓破產管理署處理破產案查冊要求，查冊者須點擊“接受方格”，確認他們要求索取個人資料以確定：**(a)**某人是否根據《破產條例》提出的破產呈請或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人士；以及**(b)**該人的破產期。

問 7： 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的做法又如何？

答 7： 類似規定亦適用。在進行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前，查冊者須點擊“接受方格”，確認在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報告中披露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確定某人是否或曾否受到個人自願安排所規限。

問 8： 查冊者可否在單一項申請中要求進行破產案查冊及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如可以的話，這些查冊者是否需要作出類似的確認？

答 8： 可以。因此，查冊者須確認接受上文“答 6”及“答 7”所詳述的目的聲明。

問 9： 如我想透過查閱有關登記冊收集新聞報道的資料，我可否使用破產管理署的網上查冊服務？

答 9： 如從有關登記冊取得的資料是擬作所列用途，則任何公眾人士均可使用本署的查冊服務。這項規定亦適用於記者為新聞報道收集資料的情況。換句話說，如記者藉查閱有關登記冊而取得的資料是作所列用途，則他們可使用查冊服務。

問 10： “答 1”所述的更改是否亦適用於破產管理署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公共查冊服務？

答 10： 是。以其他方式進行的破產案及／或個人自願安排個案查冊亦會引入類似安排。

破產管理署

2018 年 7 月